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01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鑫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b) 重選陳鑫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c) 重選陳淑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d) 重選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e) 重選蔡植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f) 重選車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g)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10,000 (100%)	0 (0%)
	(h) 重選廖志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00,010,000 (100%)	0 (0%)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010,000 (100%)	0 (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010,000 (100%)	0 (0%)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1,500,010,000 (100%)	0 (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1,500,010,000 (100%)	0 (0%)
6.	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500,010,000 (100%)	0 (0%)

具投票權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志崑先生)因其個人其他工作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